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471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訴訟代理人　陳中觀
被　　告　大豐華廈管理委員會
兼
法定代理人　唐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亦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所簽訂之乙式服務合約書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，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，系爭契約第4條第11款約定就上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專屬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憑（見本案卷第19頁；第23頁）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紛爭，合意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參以原告為法人，然被告亦非自然人，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非法人團體，其法律地位顯類似於法人，則兩造間若就

訴訟事件有合意約定管轄者，縱屬小額事件，應認仍屬合法有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但書，並無排除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，又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，本件自應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